

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文件

合川民发〔2023〕110号

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合川区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民政办：

《合川区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2023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

2023年9月15日



合川区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实施方案

老年食堂是嵌入城乡社区，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助力，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就餐服务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老年食堂建设，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服务、特别是老年助餐服务供给能力，促进老年人、特别是孤寡老人就餐便利化可及化，更好实现惠民有感，根据重庆市民政局《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实施方案》（渝民发〔2023〕9号），结合合川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惠民有感”工作导向，聚焦老年人，特别是孤寡老人就餐不便问题，着力建设一批老年食堂，优化一批助餐模式，打造“愉悦养老”服务品牌，用实实在在的工作实绩检验主题教育成效，为全区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协同。政府制定老年食堂规划布局，

加强政策供给，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体推动老年食堂规范建设、长效运营。鼓励餐饮企业、物业企业、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等参与老年食堂建设运营，实现服务可获得、价格可负担、发展可持续。

（二）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社区成熟程度、老年人基本状况、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探索老年食堂建设模式，确保政府、市场、社会权责边界清晰，集中力量把补助用在刀刃上。

（三）聚焦需求、注重实效。优先满足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助餐刚需，优惠服务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就餐需求，倡导优待其他老年群体就餐。在此基础上，为其他社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同时推动助餐服务与生活照料、心理慰藉、文体社交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调发展，以“小实事”助力“大民生”。

（四）数字管理、优质服务。着力提升助餐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助餐服务网络。加快推进老年食堂的标准化、规范化，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共同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晚年”。

三、目标任务

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整合现有资源，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争取条件成熟一个，集中力量建好一个，打造建设规范、运行良好、服务人数多、群众满意度高的示范老年食堂，让群众

看得见、吃得好、得实惠。

四、主要举措

（一）利用存量闲置资源优化布局。老年食堂应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在居民聚集区、困难老人集中区、交通便利区。要充分依托具备条件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布点建设，鼓励支持利用小区闲置物业、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等存量资源开展建设，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二）统一规范建设标准。老年食堂应统一命名为“××社区（村）老年食堂”，并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标识。老年食堂应依法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能力一般应在 50 人/餐以上，食堂面积一般应不少于 50 平方米。老年食堂宜设在 2 层以下（含 2 楼），3 楼以上应设电梯，并在食堂内外配置无障碍设施和助餐工具，方便老年人出入、用餐。

（三）因地制宜开展建设。老年食堂应根据社区老年人数量、养老服务机构情况、餐饮企业服务水平等实事求是选择建设模式，孤寡老人多、失能老人多、低收入老人多的地区可更多依托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经济条件好、市场发育度高的社区可更多选择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食堂、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居民区开办老年食堂，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鼓励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社会餐饮单位建立“中央厨房+冷链输送+社区配送站+流动餐车”的

社区老年配餐体系，包片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助餐和送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及闲置资源兴办老年食堂，老年人较少的村可在集镇开设“赶集食堂”。

（四）积极探索数字支撑。鼓励开发应用系统，加强老年食堂信息化管理，集成老年人基本信息、老年食堂地图、老年食堂菜单、订餐就餐送餐等数据信息，试点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化支付结算工作。引导老年人及代理人通过各类平台 APP 开展订餐、配餐、送餐，由网络平台直接将餐品配送到老年人家中，鼓励网络平台提供优惠服务。

（五）积极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整合用好街镇村社、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餐饮机构、社工志愿者等各方资源，在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同时，延伸提供康复护理、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服务，探索社区居家“一站式”养老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扩大用户规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六）做实老年人就餐优惠。老年食堂以服务老年人为主，可面向社会开放，按市场价格提供餐饮服务。根据老人年龄阶段、家庭困难状况及活力程度等情况，对就餐送餐服务实行差异化优惠，并在老年人支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优惠范围、方式和标准由各老年食堂确定，并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人倾斜，优惠幅度不得超过普通服务价格的 50%。

五、运营扶持

在老年食堂建设初期，对老年食堂建设进行运营扶持，运营

扶持政策试行一年。拟申报老年食堂建设项目的单位在进行可行性调研后，及时填写《合川区老年食堂备案表》（附件2），报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对运营服务效果好、自评达标的老年食堂，可填写《合川区老年食堂补贴申请表》（附件3）申请以下补贴：

（一）区级示范综合补贴。各镇街对供餐能力在80人/餐以上，为老年人开展送餐、配餐服务；覆盖服务对象广、运营预期好、具有带动示范效应；具备休闲、社交、文教、娱乐等为老服务功能的老年食堂可申报区级示范老年食堂综合补贴。综合补贴用于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由运营单位提交申请，经镇街推荐，报区民政局评审。区民政局将根据月均服务人次、就餐服务满意度、示范效应审核，择优评出5-8家区级示范老年食堂，并根据建设投入情况给予不高于10万元/家的奖补，提出申请的老年食堂应于9月底提交《合川区区级示范老年食堂建设申请表》（附件1），11月前建设投用。

（二）市级示范奖励补贴。市民政局根据月均服务人次、就餐满意度等指标，择优评选100家示范老年食堂予以5万元/家的奖励。鼓励区级老年食堂积极争取市级示范奖励，所获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参评老年食堂。

（三）开业就餐补贴。老年食堂餐食应按照荤素搭配、汤饭搭配等方式制作，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做到营养均衡。针对已正式运营且月均服务老年人 ≥ 1200 人次（含配送），并对老年人实行用餐优惠的老年食堂，可申请开业就餐补贴。优惠价格

及对应优惠对象由老年食堂自行确定并公示，针对高龄特困、高龄低保、残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的优惠幅度应高于一般老年人。老年食堂优惠幅度不得低于就餐补贴标准：65-80 岁老年人消费者补贴标准为 2 元/人次，80 岁及以上老年人消费者补贴标准为 3 元/人次。依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老年食堂，其入住老人不计入服务人次及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按照服务老年人服务人次据实结算，服务人次审核工作由社区及镇街负责，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家。

（四）运营补贴。经区民政局授牌的老年食堂可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合作，老年食堂服务流量可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考核流量，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考核。

（五）其他补助。在老年食堂的水电气，税费等方面争取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要及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落实居民价格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老年食堂建设工作，摸清相关社区老年人需求，整合利用辖区优质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切实形成政府领导、多方联合、机构参与、社会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建设指导。老年食堂的设施配备，分区设置要符合适老化需求，提高适老化程度。老年食堂装修风格需营造“尊

老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尊重老年朋友的认知习惯，设置统一的标识标牌，更好地服务老年群体，方便更多老年人就餐。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镇街要结合主题教育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建设，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普及养老服务有关政策，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营造共同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合川区级示范老年食堂建设申请表

2.合川区老年食堂备案表

3.合川区老年食堂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合川区级示范老年食堂建设申请表

老年食堂名称					
运营单位					
拟开业时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所属社区		
建筑面积		可就餐面积		可容纳就餐人数	
拟投入建设内容 (可附详细清单)			拟投入建设资金		
所在社区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道）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川区老年食堂备案表

老年食堂名称：

运营单位：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

可就餐面积：

提供其他老年服务内容（康复、文教、娱乐等服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所属社区：

所属社区常住人口：

所属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

填表时间：

备注：1.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及以上的独居、孤寡、高龄、重病、残疾、经济特困等老年人；2.可行性报告、调查问卷、餐食定价及优惠政策以附件形式上报。

附件 3

合川区老年食堂补贴申请表

老年食堂名称					
运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所属社区		
建筑面积		可就餐面积		可容纳就餐人数	
65-80 岁老年人就餐人次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就餐人次		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人次	
申请资金补贴	☐ 示范综合补贴，申请金额： 万元； ☐ 开业就餐补贴，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详细资料（可附详细清单）：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社区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道）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示范建设补贴用于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清单可罗列具体的支出情况。

2.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及以上的独居、孤寡、高龄、重病、残疾、经济特困等老年人。